

一、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與註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編製賬項時乃以原始成本為計算基準，若干證券投資則按市值作出調整，並已於賬項附註一(5)之會計政策內解釋。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半以上之股份、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從該等業務上取得利益，此附屬公司便被界定為受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除因購入及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到規限，則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法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至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之程度。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一(7))列賬。除因購入及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到規限，則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由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因購入及持有該聯營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到規限，則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了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內業績，包括按照附註一(4)於年內扣除或計入的正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4) 賬項綜合產生之商譽

因賬項綜合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資區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就附屬公司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正商譽在儲備中抵銷並因減值虧損 (見附註一 (7)) 而遞減；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以後之收購，正商譽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正商譽乃按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一 (7)) 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收購聯營公司，正商譽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一 (7)) 後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入賬值內。

於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資區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按下列安排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計入儲備內；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靠地計算出來之預計未來損失及費用的負商譽，如尚未確認，則在未來損失及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以不超逾所收購的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有關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之負商譽：

- 對於附屬公司，其負商譽與正商譽的資產分類一樣，從資產中減除，列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
- 對於聯營公司，其負商譽則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入賬值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賬項綜合產生之商譽 (續)

於年內出售一間附屬或聯營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任何收購產生之商譽，於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或已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則計算在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內。

(5)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 (i) 其他證券乃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乃在產生時確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 (ii)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入賬值之差額而釐定，並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賬。

股息乃於確定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就上市投資而言，即該投資之股價除淨時。就非上市投資之中期股息而言，即董事局宣派股息時，至於末期股息，即該等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按董事局之建議批准派發該等股息時。

(6)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一 (7))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租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乃按照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借地	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至六年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入賬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之撥備乃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有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遞減等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
- 正商譽；及
- 遞延稅項資產。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入賬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確認為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

(ii)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好轉之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至於商譽，只有當虧損是由一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預計該特殊性質之因素不會再出現，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地與該特殊因素之影響轉回有關時，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入賬值將在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須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將在轉回減值發生年度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所支付費用乃按個別租用年期以直線法從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10)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分別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的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的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 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而確認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從未使用的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的某段期間 (或多段期間) 內轉回。

該有限例外的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被視為遞延收入的負商譽、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在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在未來轉回。

遞延稅項之數額撥備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讓。

在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值予以扣減。該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在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

(11)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外匯差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根據全年度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根據結算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內。

(12) 僱員福利

(i) 本集團設有下列主要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由本集團單獨支付，或由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共同支付，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每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擔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服務而將來應能賺取的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之資產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該等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的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擔數額時，若累積未確認精算盈餘或虧損超逾界定福利負擔折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的百分之十，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盈餘或虧損。

若本集團之負擔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折現值之總淨額。

- (i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的影響，該數額則以折現值列賬。

(13) 收入列賬原則

(i)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收益乃於運送商品予顧客時確認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之利率計算列賬。

(iii)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計算列賬。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

(14)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列為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連繫人士

在賬項中，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16)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簡易地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無重大的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在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為撥備。

當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8) 分部報告

一個分部是本集團內一個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每一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報告形式為次要。

分部之營業額及資產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商業應收款項、物業、廠房、設備及營運現金等。分部資本支出是於本年度內用以收購估計可用期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支出。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無提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所作出的結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將對本集團的賬項有以下的影響：

現時，正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繼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後，須終止攤銷過往已被確認之正商譽，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商譽之減值進行審閱。

本集團將繼續就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亦可能因此識別出其他重大變動。

二、營業額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列於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八頁。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的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五百五十七萬二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一億八千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659,070	43,798	1,173,256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1,143,934	27,359	716,650
	<u>2,803,004</u>	<u>71,157</u>	1,889,906
聯營公司			<u>112,636</u>
資產總值			<u>2,002,542</u>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584,407	21,165	1,215,462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1,025,508	24,793	489,584
	<u>2,609,915</u>	<u>45,958</u>	1,705,046
聯營公司			<u>105,781</u>
資產總值			<u>1,810,827</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72
利息收入	8,383	6,242
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	265	1,072
	8,648	8,186
及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539	2,789
存貨成本	1,519,099	1,516,066
折舊	57,743	51,661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營業租賃資產之租用費	226	138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687	1,90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支出	261,722	244,825
— 或然租金	119,132	100,881
員工成本	331,226	270,869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008	7,45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擔之增加(附註二十四)	3,017	2,564
	343,777	275,746

四、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及一百六十一A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70	4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6,839	16,390
酌情花紅	14,700	10,980
退休計劃供款	84	78
	32,093	27,918

四、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內支付每位董事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一萬元)，而兩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位港幣二十萬元。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港元 0 — 1,000,000	5	3
1,000,001 — 1,500,000	1	1
2,500,001 — 3,000,000	1	1
3,000,001 — 3,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	2
8,000,001 — 8,500,000	1	—
9,500,001 — 10,000,000	1	—
	<u>11</u>	<u>9</u>

五、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中包括四位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已在附註四內披露，其餘該位 (二零零四年：一位) 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4,680	—
酌情花紅	3,510	3,220
退休計劃供款	70	—
	<u>8,260</u>	<u>3,220</u>

該位 (二零零四年：一位) 員工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港元 3,000,001 — 3,500,000	—	1
8,000,001 — 8,500,000	1	—
	<u>1</u>	<u>1</u>

六、稅項

(1)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28	9
海外	25,186	10,883
	<u>25,414</u>	<u>10,89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526	8,433
稅率改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669
	<u>3,526</u>	<u>9,102</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u>1,863</u>	<u>2,260</u>
所得稅項總支出	<u><u>30,803</u></u>	<u><u>22,254</u></u>

二零零五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	<u>234,421</u>	<u>144,67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43,487	22,259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4,831	7,291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8,200)	(6,252)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12,142)	(2,97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141)	(5,521)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93	6,858
因在本年度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	669
往年之過多撥備	(125)	(75)
實際稅項支出	<u><u>30,803</u></u>	<u><u>22,254</u></u>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可收回之稅款並不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清算。

七、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其中溢利港幣二十一萬七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萬九千元)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八、股息

(1)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二點七仙)	<u>36,673</u>	<u>7,694</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 (二零零四年：港幣二角)	<u>84,630</u>	<u>56,420</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六仙 (二零零四年：無)	<u>129,767</u>	<u>—</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在結算日當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六點八仙)	<u>56,420</u>	<u>19,234</u>

每股中期股息及每股末期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

九、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港幣二億零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二千零二十七萬九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二零零四年：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十、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8,872	212,562	236,463	557,897
外匯差額	—	4,634	1,436	6,07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1,396	1,396
添置	—	39,356	31,801	71,157
出售	—	(20,642)	(28,867)	(49,5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235,910</u>	<u>242,229</u>	<u>587,01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163	164,477	193,600	379,240
外匯差額	—	3,123	967	4,090
本年度折舊	1,766	29,820	26,157	57,743
出售時撤回	—	(19,484)	(26,851)	(46,3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29</u>	<u>177,936</u>	<u>193,873</u>	<u>394,7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43</u>	<u>57,974</u>	<u>48,356</u>	<u>192,27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709</u>	<u>48,085</u>	<u>42,863</u>	<u>178,657</u>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內之長期租約	44,115	44,844
香港以內之中期租約	41,828	42,865
	<u>85,943</u>	<u>87,709</u>

十一、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2
本年度攤銷	7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
入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48

商譽乃按二十年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列賬。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十二、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3,753	1,863,7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0,0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954)	(988,817)
	951,799	1,044,948
減值虧損	(30,935)	(30,935)
	920,864	1,014,01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八頁。

十三、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653	52,2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248	54,3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14,265)</u>	<u>(762)</u>
	<u>112,636</u>	<u>105,78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積虧損為港幣五千五百九十七萬四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千六百五十四萬六千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八頁。

十四、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511,610	480,331
原料	<u>10,396</u>	<u>1,819</u>
	<u>522,006</u>	<u>482,150</u>

上述存貨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為港幣三千零二萬八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六千四百八十三萬四千元）。

十五、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八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80,212	61,693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1,353	4,287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47	324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345</u>	<u>1,123</u>
	<u>84,757</u>	<u>67,42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十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98,774</u>	<u>782,345</u>	<u>14,377</u>	<u>14,151</u>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898,774</u>	<u>782,345</u>	<u>14,377</u>	<u>14,151</u>
銀行透支(附註十七)	<u>—</u>	<u>(13,034)</u>		
列於綜合現金流轉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8,774</u>	<u>769,311</u>		

十七、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十六)	<u>—</u>	<u>13,034</u>
銀行貸款	<u>56,575</u>	<u>96,548</u>
	<u>56,575</u>	<u>109,582</u>

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十八、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二萬八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千零五十萬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98,364</u>	<u>57,841</u>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u>6,463</u>	<u>9,798</u>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u>3,082</u>	<u>1,240</u>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519</u>	<u>1,621</u>
	<u>109,428</u>	<u>70,500</u>

十九、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327)	(17,344)
遞延稅項負債	<u>1,651</u>	<u>1,664</u>
	<u>(12,676)</u>	<u>(15,680)</u>

本集團：

本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逾有關 折舊額之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 虧損之 未來利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79	(6,285)	(10,974)	(15,680)
外匯差額	(34)	(10)	(478)	(522)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u>(2,747)</u>	<u>6,001</u>	<u>272</u>	<u>3,52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2)</u>	<u>(294)</u>	<u>(11,180)</u>	<u>(12,67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95	(13,548)	(12,236)	(24,189)
外匯差額	(2)	(82)	(509)	(593)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u>(14)</u>	<u>7,345</u>	<u>1,771</u>	<u>9,10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9</u>	<u>(6,285)</u>	<u>(10,974)</u>	<u>(15,680)</u>

十九、遞延稅項(續)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5,788	10,698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145,417	140,131
	151,205	150,829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積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四千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一至七年期間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期限。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數額為港幣一億零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六千九百一十萬零一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已決定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一千五百零八萬二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千零九十四萬九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5,221	4,7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786	9,786
	15,007	14,499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無須支付利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條款。

二十一、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363,333	109,000	333,333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256,456	76,937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附註二十二)	25,645	7,693	—	—
結餘轉下年度	282,101	84,630	256,456	76,937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附註二十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任何之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成就而作出努力。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 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候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二十一、股本(續)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每一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全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二十二、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承前結餘	1,181,390	1,078,125	950,862	977,731
就去年度而批准/繳付之股息 (附註八(2))	(56,420)	(19,234)	(56,420)	(19,234)
就本年度而宣派/繳付之股息 (附註八(1))	(36,673)	(7,694)	(36,673)	(7,694)
紅股派送(附註二十一)	(7,693)	—	(7,693)	—
本年度溢利	203,117	120,279	217	59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1,465	9,914	—	—
結餘轉下年度	<u>1,295,186</u>	<u>1,181,390</u>	<u>850,293</u>	<u>950,862</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八億五千零二十九萬三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億五千零八十六萬二千元)。

二十三、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局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1) 本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某些公司進行交易。本年度內，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所作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採購額達百分之四點六四(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四點九七)及百分之零點七九(二零零四年：百分之零點五七)。
- (2) 本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向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某些公司支付及收取費用，包括因接受與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收取及支付租金、因接受廣告及宣傳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及佣金支出。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支付及收取之費用總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百分之一點八三(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二點零七)。

二十四、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4,903)	(2,953)

本集團向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為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福利。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成本乃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

-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供款負擔之折現值	(12,749)	(10,895)
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價值	6,373	4,763
未確認之過渡期負債	2,007	2,877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534)	302
	(4,903)	(2,953)

二十四、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953)	(1,280)
繳付供款	1,275	1,005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支出	(3,017)	(2,564)
外匯差額	(208)	(1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03)</u>	<u>(2,953)</u>

(3)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1,800	1,468
利息成本	384	323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	(132)	(157)
已確認過渡期負債淨額	965	930
	<u>3,017</u>	<u>2,564</u>

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5	1,665
行政開支	942	899
	<u>3,017</u>	<u>2,564</u>
計劃之資產之實際回報	<u>60</u>	<u>25</u>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3.75%	3.50%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未來薪金遞增	2.50%–2.75%	2.50%

二十五、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承擔如下：

- (1)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52,885	823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	—
	<u>52,885</u>	<u>823</u>	<u>—</u>	<u>—</u>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7,041	249,94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5,681	533,155	—	—
五年後	482,786	314,001	—	—
	<u>1,325,508</u>	<u>1,097,100</u>	<u>—</u>	<u>—</u>

該等租約首期為一至十六年，並附有在各條款重議時可續期的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逾某些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此等或然租金之應付數額，故此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二十六、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一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八億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二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一十六萬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一十六萬九千元)。